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5〕54号

关于 1000 吨/日小麦烘干塔建设项目（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昭苏县阔克托别供销合作社：

你单位《关于审批 1000 吨/日小麦烘干塔建设项目（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2022 年 4 月 2 日，师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关于 1000 吨/日小麦烘干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师市环审〔2022〕16 号），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对部分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变更，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

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之规定，该项目属于重大变更，需重新审批。

二、在认真落实变更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相关变更内容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变更内容

环境保护措施变更。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废气治理工艺由“多管除尘+湿法脱硫+40m高排气筒排放”变更为“袋式除尘+湿法脱硫+SNCR脱硝+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限值要求。

四、其他环境管理要求仍按照师市环审〔2022〕16号文件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执行。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7日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疆润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7日印发
